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市发改公管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井冈山经开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发改委，庐陵新区经发局，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各潜在投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市发改委制定了《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附件

吉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1	招标前	规避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4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6条	招标人
2	招标前	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3	招标前	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2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4	招标	招标公告不通过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17条	招标代理机构
5	招标	采用邀请招标的，邀请招标对象少于三个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7条	招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6	招标	指定的媒介违规收取费用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17条	社会媒介
7	招标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少于5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7条	招标代理机构
8	招标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8条、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4条、32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22条、23条、49条	招标人
9	招标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潜在投标人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1条	招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10	招标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在规定期限内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	潜在投标人
11	招标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少于 20 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4 条	招标人
12	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38 条	潜在投标人
13	投标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	招标人
14	投标	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1 条	招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15	投标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40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9 条	潜在投标人
16	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5 条	潜在投标人
18	投标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 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8 条	潜在投标人
19	投标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7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7 条	潜在投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20	投标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	潜在投标人
21	投标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3 条	潜在投标人
22	投标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0 条、29 条	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	审查标底或者评标参考价	招标人设有标底或者评标参考价的，标底或者评标参考价应当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或者评标参考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24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24	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	潜在投标人
25	开标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人数少于五人,或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但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7条	评标专家
26	开标	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或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27	评标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或不及 时更换有回避事由、 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 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8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34 条	招标人、评标专家
28	评标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	评标专家
29	评标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41 条	招标人、投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30	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评标专家、投标人、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31	评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 3 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	招标人
31	评标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后,答复期超出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	招标人
32	评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超过 3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招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33	评标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超过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42 条	招标人、中标人
34	评标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期限超过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	招标人
35	评标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	招标人
36	评标	招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超过 15 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7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43 条	招标人
37	标后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9 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44 条	中标人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38	标后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44条	招标人
39	投诉与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期限超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0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9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40	投诉与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超过3个工作日，或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作出书面处理决定超过30个工作日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11条、21条	行政监督部门
41	投诉与处理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26条	投诉人
42	投标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条	相关企业

序号	招标投标实施环节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适用主体
43	标后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公告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8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58条	行政监督部门
44	标后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9条、80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57条、69条	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